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
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 16061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3
重点问题一.....	3
重点问题二.....	31
重点问题三.....	42
重点问题四.....	51
重点问题五.....	58
重点问题六.....	63
重点问题七.....	67
重点问题八.....	68
重点问题九.....	69
重点问题十.....	75
重点问题十一.....	77
重点问题十二.....	91
二、一般问题	93
一般问题一.....	93
一般问题二.....	94
一般问题三.....	98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1. 涉及募投项目可行性、效益预测等方面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问题。申请人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规模为1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亿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其中13.9亿元用于实施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项目规模较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从生产技术、产品、目标客户类型、产业化等角度说明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2）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是否已有明确的供应商和客户，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认证，是否已有意向性订单或在手订单等；（3）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投资金额测算、预计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依据，结合项目产业化、意向客户及行业变化等情况进行效益可实现性分析；（4）募投项目实施规模较现有资产规模较大的战略考虑；（5）本项目将与日本东山进行技术合作，请说明是否对日本东山构成重大依赖；（6）请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经过审慎论证，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7）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从生产技术、产品、目标客户类型、产业化等角度说明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答复：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战略转型的背景及产业化基础

公司原有传统业务主要是防静电/洁净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净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和超净清洗服务，长期为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净化工程解决方案及洁净室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电子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辐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和中西部经济区的销售网络，长期服务于 LG、华为、富士康、比亚迪等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

面对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市场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从 2013 年开始，公司依托已有客户资源及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主动实施主营业务向电子功能材料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2013 年末，公司开始在常州投资建设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园，并将精密涂布产品列为主要的发展方向，其中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3 亿元，已于 2015 年四季度投产，主要生产高净化保护膜、光学胶带等产品，约 150 款已具备量产条件。在建设常州产业园的同时，公司投资近 6,000 万元在苏州建立了电子功能材料实验室，占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拥有专职研发人员约 80 人，是国家级电子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为公司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提供了较好的技术积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基础，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技术层面

TAC 功能膜为偏光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制备工艺为精密涂布技术，即通过对 TAC 基膜进行表面处理使其具有一定的特殊功能，与新纶常州一期项目具有相同的生产工艺流程。常州新纶一期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与日本东山的合作也在技术层面为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供了保障。

（1）新纶常州的技术储备

新纶常州已申请专利 51 件，其中发明 20 件，已获得授权 27 件，其中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2 件；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18 项，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5 项，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已掌握精密涂布的部分核心技术

涂布是大部分新材料产品生产的核心工艺程序之一。传统涂布技术（干式涂布）多采用真空蒸镀、化学沉积、等离子聚合等方法制备，这些方法难以实现卷式薄膜基材的大规模生产。而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功能性膜材料提出了更轻、更薄、更均匀的要求，由于传统涂布方式的局限性已无法满足要求，因此成卷式精密涂布技术（如微凹版涂布、条缝涂布）逐渐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成为当前研究开发以涂层结构为特征的功能性膜材料所需的重要技术手段。其中，微凹版涂布具有易操作，涂布量范围宽，节省基材且基材厚薄适应范围广，涂布表现性好，表面平滑、有光泽等优点；条缝式涂布是一种预计量的涂布方式，涂层均匀，可实现大尺寸涂布，超薄层涂布。因此，微凹版涂布与条缝涂布作为精密涂布方式被广泛应用。

精密涂布技术涵盖范围包括材料的合成制备、配方研制、涂布方式、UV 固化等，材料的合成制备是精密涂布技术的源头。精密涂布技术与各种高性能材料相配合，开发出的不同种类产品，在光电信息、储能产业、民生工业等领域被广泛应用。精密涂布技术作为制造功能性薄膜的核心技术，由于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一直被美、日、韩等少数企业长期垄断。

新纶常州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引进，掌握了精密涂布核心技术，包括微凹版涂布、条缝式涂布、涂层 UV 固化、胶黏剂制备及配方调配等。

（3）与日本东山进行技术合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技术保障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日本东山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日本东山将为本项目提供下述支持：

① 日本东山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许可给新纶科技使用，新纶科技

可使用相关技术以制造、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就许可内容，日本东山会提供完整的文档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② 新恒东在江苏常州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日本东山将为该新工厂的设计、建设、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提供新工厂全套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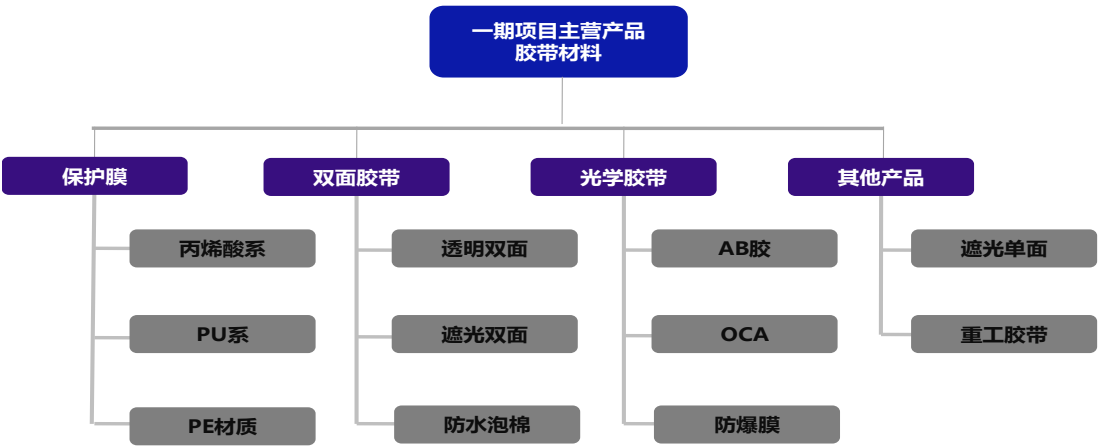
③ 许可产品包括 TAC 功能膜、保护膜及触摸屏相关功能薄膜等；

④ 日本东山将派遣技术人员对新工厂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特别是协助新纶科技建立世界一流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拟订质量标准，确保新工厂产品品质、良率达到日本知名涂布企业的标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技术层面已有一定的积累，在此基础上与日本东山进行合作，使得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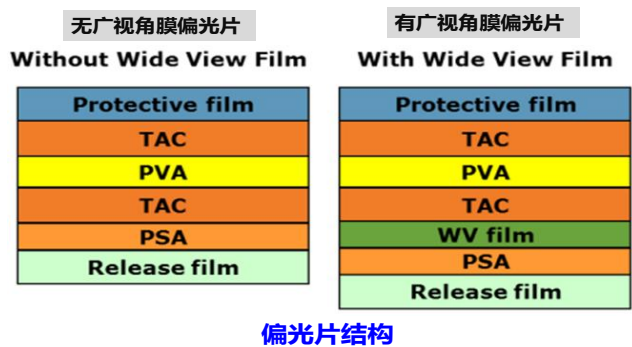
3. 产品及目标客户类型

常州产业园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5.3 亿元，主营产品为胶带材料，包括保护膜（例如偏光片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PU 保护膜等）、光学胶带（OCA、防爆膜、AB 胶等），及其它胶带材料等精密涂布产品。该项目 2015 年第四季度已正式投产，其中偏光片保护膜、OCA 胶、PU 保护膜、AB 胶等产品已实现量产，目标客户为三星、LG、TCL、华为、伯恩光学、三利谱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



TAC 功能膜为偏光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主要客户也是国内外知名电子企

业，与常州新纶的一期项目具有共同的目标客户。常州新纶一期项目的实施，使得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常州新纶一期项目的实施，使得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

（二）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是否已有明确的供应商和客户，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认证，是否已有意向性订单或在手订单等；

答复：

1. 关于供应商

生产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TAC 基膜和涂布液，其中 TAC 基膜主要从富士、柯尼卡等国外基膜厂商进行采购，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供应瓶颈；此外，涂布液的主要难点在于配方，在该项目技术合作伙伴日本东山的支持下，公司已掌握了相关涂布液的配方和生产技术，可保证其生产需求。涂布液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酸等基础化工品，市场采购渠道丰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建成后将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2. 关于客户

公司的电子功能材料实验室已可自主生产 TAC 功能膜样品，本次与日本东山技术合作，主要是引入该公司先进的生产与品质管理系统，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及良品率可达到同类日本企业水平。确定实施该项目后，公司已将实验室生产的

TAC 功能膜样品送至下游客户认证。截至目前，已获得一家大型韩资集团及部分国内客户的品质认证，目前正与重点客户进行长期供货战略协议的商谈。

在日本东山技术团队的支持下，公司正对常州一期项目的部分涂布生产线进行改造，预计将在 2016 年中期完成，改造后的生产线可具备量产 TAC 功能膜的能力。根据市场情况，国内数家新建的偏光片生产线将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公司将同步开始向重点客户小批量供货，并逐步建立在 TAC 功能膜市场的品牌与声誉，确保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获得部分客户的认证，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也有利于在募投项目建成之前向客户进行小批量供货，有助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三）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投资金额测算、预计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依据，结合项目产业化、意向客户及行业变化等情况进行效益可实现性分析；

答复：

1. 关于投资金额测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2,102.90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19,780.20
		设备购置费	96,048.80
		安装工程费	2,869.10
		小计	118,698.10
2	工程建设其他支出		10,931.50
3	预备费		5,185.20
4	铺底流动资金		7,288.00
合计			142,102.90

（1）建筑工程费

根据生产设备的规格、涂布线的条数规划、生产车间布局，并根据净化工程级别确定工程造价，测算出建设工程费用 19,780.2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建筑工程费用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建筑物				
1.1	涂布线	1	16,000	6,000	9,600.0
1.2	分条区	1	1,400	6,000	840.0
1.3	配胶清洗区	1	648	6,000	388.8
1.4	老化房	1	1,036	6,000	621.6
1.5	通道辅房（通道+涂头）	1	6,174	6,000	3,704.4
1.6	仓库	1	5,500	6,000	3,300.0
1.7	办公区	1	2,168	3,000	650.4
小计			32,926		19,105.2
2	公用辅助				
2.1	动力站	1	2,250	3,000	675.0
合计			35,176		19,780.2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用 96,048.88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购置费用 93,575.26 万元，国产设备购置费用 2,473.62 万元。进口设备根据日本东山 TAC 涂布线的购置价格及对涂布线设备制造厂商进行询价，预估进口生产设备费用 77,479.2 万元，进口研发检测设备费用 223.96 万元，各项税费等费用 15,872.1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① 进口设备购置费

购置进口设备费用估算表					
序号	设备及费用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名称		(台)	(USD, 万元)	外币 (USD,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小计 (RMB, 万元)
一	外币支付部分						
1	引进设备费						
1.1	生产设备						
1.1.1	涂布机 (AG膜)	① 涂布速度 20~50m/min; ②最大涂布宽度 2000mm (设备轴长 2250); ③ 最大卷径 1000mm; ④材料最大重量 1500Kg	5	920.0	4,600.0		29,118.0
1.1.2	涂布机(CHC)	① 涂布速度 20~50m/min; ②最大涂布宽度 2000mm (设备轴长 2250); ③ 最大卷径 1000mm; ④材料最大重量 1500Kg	1	920.0	920.0		5,823.6
1.1.3	涂布机 (AG/HC + LR)	① 涂布速度 20~50m/min; ②最大涂布宽度 2000mm (设备轴长 2250); ③ 最大卷径 1000mm; ④材料最大重量 1500Kg	5	1200.0	6,000.0		37,980.0
1.1.4	分条机	① 裁切速度 100m/min; ②最大宽度 2000mm (设备轴长 2200); ③最大卷径 1000mm; ④材料最大重量 1500Kg	2	360.0	720.0		4,557.6
小计			13		12,240.0		77,479.2
1.2	研发检测设备						

1.2.1	铅笔硬度计	HA-301	2	0.5	1.0		6.6
1.2.2	拉力机	STB-1225S	2	2.6	5.2		33.2
1.2.3	SEM（電子顕微鏡）	Phenom pure	2	1.3	2.6		16.6
1.2.4	雾度计	村上色彩 HM-150	2	1.3	2.6		16.6
1.2.5	Gloss Meter	日本电色	4	0.8	3.2		20.0
1.2.6	分光光度计	岛津	3	2.6	7.9		49.8
1.2.7	学振式摩擦 监牢度试验机	AB-301	2	0.7	1.3		8.4
1.2.8	光学显微镜	NIKon	2	3.1	6.3		39.8
1.2.9	二次元	东京精密	2	2.6	5.2		33.2
小计			21		35.4		224.0
合计			34		12,275.4		77,703.2
二	人民币支付部分						
(一)	两税两费						
1	关税					-	-
2	增值税		17%			13,209.5	13,209.5
3	外贸手续费		1.5%			1,165.5	1,165.5
4	银行手续费		0.5%			387.4	387.4
小计						14,762.5	14,762.5
(二)	引进设备国内运杂费等						
其他费用小计						15,872.1	15,872.1
三	总计						
					12,275.4	15,872.1	93,575.2

② 国产设备购置费

新增国产设备费用估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RMB，万元）	金额（万元）
1	研发检测设备				
1.1	定温烘箱	DVS412C	6	0.7	4.3
1.2	恒温高湿槽	SETH-Z-032L	6	9.0	54.0
1.3	接触角测定装置	铭宇	2	7.7	15.3
1.4	RTO		2	1,200.0	2,400.0
总计			16		2,473.6

（3）安装工程费

进口设备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3% 计算为 2,807.3 万元，国产设备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2.5% 计算为 61.8 万元，总计安装工程费用为 2,869.1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支出

①土地使用权费：6500 万元；②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按照建设投资的 1% 计算；③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200 万元；④工程监理费：按照建设投资的 0.8% 计算；⑤工程保险费：按照建设投资的 0.5% 计算；⑥进口设备其它费用：按照进口生产设备购置费的 1% 计算；⑦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0.2% 计算。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工程建设其他支出合计为 10,931.50 万元。

（5）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总投资费用的 3.8% 计算，为 5,185.20 万元，计划使用明细如下：

① 公用辅助设施：购置设备费用测算中，不包含公用辅助系统设施，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给排水					
1.1	给排水系统	套	3	180	540	含水消防

1.2	循环水系统	套	3	60	180	
小计					720	
2	供配电系统	套	1	850	850	
3	空压机及管网系统	套	2	60	120	
4	暖通空调系统	套	5	290	1,450	
5	消防设施	套	6	10	60	不含水消防
6	环保设施	套	2	70	140	
7	安全卫生设施	套	2	6	12	
小计					2,458	
总计					3,352	

② 在建筑工程费用估算中，不包含总图工程费用，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总图工程				
1.1	道路及广场	m ²	31014	300	930.42
1.2	绿化	m ²	20000	65	130
1.3	围墙	m	3700	300	114
总计					1,174.42

③ 工程筹建期及验收期发生费用，如筹建期的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费用，项目验收时环评、安评、消防等及可能发生整改费用大约预计 500 万元。

④ 进口及国产设备因价格上涨、运输、及设备安装时等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预估 159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投资[1992]382 号文件《关于核定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通知》，该文件提出铺底流动资金是保证项目投产后，能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是项目总投资中流动资金的一部分，并规定铺底流动资金应占流动资金的 30%。本项目据此按照预计流动资金的 30%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8 次，存货（原辅材料周转次数 6 天、燃料 12 次、在产品 72 次、产成品 30 次），现金与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12 次。

②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最短周转次数 6 次，预收账款最短周转次数 12 次。

根据上述原则计算，铺底流动资金为 7,288 万元，计划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原辅材料购置费用	4,968.00
2	燃料动力费	249.50
3	技术服务费	500.00
4	其他营业制造费用	197.20
5	工资福利费用	1,373.30
合计		7,288.00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42,10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7,2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8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充分，结构构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合理的。

2. 关于预计效益测算

（1）关于效益测算的关键变量

① 关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TAC 功能薄膜项目的产品价格，是在日本富士研究所的报告及公司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

单位：元/平方米

时间	通用 AG 膜	低雾度 AG 膜	CHC 膜	AG+LR 膜	CHC+LR 膜
2013 年度	21.75	23.48	26.57	31.80	44.16
2014 年度	21.08	22.79	25.58	35.22	42.84

数据来源：富士 Chimera 研究所研究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时，假设通用 AG 膜的价格从 2017 年的 18 元/平方米逐步下降至 2026 年的 16.3 元/平方米；假设低雾度 AG 膜的价格从 2017 年的 18.5 元/平方米逐步下降至 2026 年的 16.9 元/平方米；CHC 膜从 2017 年的 20.5 元/平方米逐步下降至 2026 年的 18.7 元/平方米；AG+LR 膜从 2017 年的 32 元/平方米逐步下降至 2026 年的 29.2 元/平方米；CHC+LR 膜从 2017 年的 38 元/平方米逐步下降至 2026 年的 34.7 元/平方米。上述价格假设在现有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较为审慎的原则作出，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程度较高。

② 募投项目测算已考虑了市场开拓周期。在 2017 年首批产品投入市场销售后，共需四年时间达到最大销售量。其预计销售计划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TAC 功能膜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771	5,508	8,240	9,417
占最大销售量的比例	19%	58%	88%	100%

③ 募投项目测算已考虑了与日本东山的利润分享模式。根据新纶科技与日本东山的合作协议，在常州公司月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后，常州公司就 A 类许可每月向日本东山支付其月销售收入的 1%作为许可费，就 B 类许可每月向日本东山支付其月销售收入的 1%-10%作为许可费。在测算时，该部分许可费已计入总成本费用中。

④ 募投项目测算也考虑了产品良率水平。参考日本东山的 TAC 功能膜生产能达到 90%以上良率，测算时赋予不同产品类型在生产稳定后的良率水平如下：

产品类型	AG+LR 膜	HC+LR 膜	低雾度 AG 膜	通用型 AG 膜	CHC 膜
生产稳定后的良率水平	75%	75%	90%	90%	90%

（2）具体测算

具体测算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主要数据		

1.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42,102.9
	建设投资	万元	134,814.9
	流动资金	万元	7,288.0
1.2	项目资本金	万元	142,102.9
1.3	债务资金	万元	-
1.4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68,643.7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997.4
1.6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34,127.4
	固定成本	万元	32,431.8
	变动成本	万元	101,695.6
1.7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33,349.1
1.8	年所得税	万元	8,337.3
1.9	年息税前利润	万元	33,349.1
1.10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5,011.8
2	主要评价指标		
2.1	总投资收益率（ROI）	%	23.5
2.2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7.6
2.3	平均销售净利润率	%	14.83
2.4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税后）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FIRR）	%	17.4
	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38,747.9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5
2.5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4
2.6	盈亏平衡点产能利用率	%	49.2

（3）结合项目产业化、意向客户及行业变化等情况进行效益可实现性分析

从项目产业化角度来看，从 2013 年开始，公司依托已有客户资源及完善的

销售服务网络，主动实施主营业务向电子功能材料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常州新纶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得公司已具备较好的产业化基础。

从技术的角度来看，公司在技术层面已有一定的积累，在此基础上与日本东山进行合作，使得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从意向客户的角度来看，TAC 功能膜为偏光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下游客户是显示面板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与常州新纶的一期项目具有共同的目标客户。常州新纶一期项目的实施，使得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在常州一期试产的 TAC 功能膜产品已初步获得一家大型韩资集团及部分国内客户的品质认证。

上述三个角度的详细分析，可参阅本题答复之“（一）从生产技术、产品、目标客户类型、产业化等角度说明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部分。

从行业的角度来看，短期内 TFT 型偏光片仍是主流，即使逐渐在小尺寸高端机中应用的 OLED 也仍需要使用 TAC 偏光膜。TAC 偏光膜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更长期来看，COP 是未来最有可能取代 TAC 的产品，发行人有技术储备，可以应对未来技术的变革。详细分析可参阅本题答复之“（七）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部分。

综上所述，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效益可实现性较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审慎合理，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四）募投项目实施规模较现有资产规模较大的战略考虑；

答复：

公司现有在净化领域的传统业务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壁垒不高，对资本投资的需求不大，而显示产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上中下游产业链紧密型的产业，因此，产线及产能规划应考虑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标准及其市场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 11 条进口设备生产线，其设备购置费约 9.6 亿元人民币，项目产能规划为各类 TAC 功能膜 9,417 万平米/年，目标客户为偏光片企业，客户集中度高，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量大。例如，光电巨头台湾奇美集团在昆山建设偏光片厂，设立昆山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98 亿美金，分两期建设，偏光片产品类型分别为 1490mm 和 2000mm，第一期预计 2016 年底正式量产，年产能为 1680 万平米，TAC 功能膜的需求量为 3360 万平米；韩国三星在无锡投资建设偏光片厂，一期项目投资 1.8 亿美金，年产能约 3000 万平米，预计 2016 年第三季度正式量产，对 TAC 功能膜的需求量将为 6000 万平米/年，正在规划中的二期项目产能与一期一致，二期项目投产后对 TAC 功能膜的需求将超过 1 亿平米/年；国内企业东旭光电 4 月下旬与无锡当地政府签约，拟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建设偏光片厂，一期项目年产能规划超过 2000 万平米。面对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预计仅能满足部分新建偏光片厂 TAC 功能膜供应的国产化替代。

作为偏光片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设规模及产能设计应符合市场需求，必须满足下游客户的集中采购量，才能成为偏光片厂的核心供应商。因此，根据显示行业的产业特点及其市场需求，本项目实施规模合理，在显示行业中仅属于中小规模项目。同时，本项目实施是公司进军功能材料实现战略转型的具体举措之一，目标是成为国内显示行业上游原材料制造的龙头企业，为国际一流的客户提供服务及技术解决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投项目实施规模较现有资产规模大，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客户定位决定的，是合理的战略安排。

（五）本项目将与日本东山进行技术合作，请说明是否对日本东山构成重大依赖；

答复：

根据公司与日本东山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产品销售主要依托新纶科技自身的销售网络；生产方面，日本东山提供技术授权，并在技术工艺和质量把控方面提供支持。关于公司与日本东山合作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报告“重点问题六、2.关于与日本东山的《合作协议》的内容”部分。

从合作模式的角度来看，在生产技术方面，短期内对日本东山存在一定的依赖，其风险可从两个角度予以防控：（1）许可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的约定，对新纶科技予以了充分保护，且该协议属于长期协议，协议期长达21年；（2）自2013年公司推进战略转型，在常州建设功能材料产业园，随着功能材料一期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此基础上，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新纶科技也将逐步消化、吸收相关技术，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降低对日本东山技术的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从合作模式的角度来看，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在短期内对日本东山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其风险可控。

（六）请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经过审慎论证，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答复：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经过成熟论证

2011年下半年，公司净化产品、净化工程等主营业务规模呈现高速发展的势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3%，首次接近10亿元大关，净利润增长超过70%，公司净化产品产能基本饱和，大量订单需要通过外包生产的形式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启动了上市后首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拟用募集资金5亿元建设天津产业园项目，通过该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传统的净化业务。

公司汇集财务、市场、研发等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并聘请国内防静电/洁净室行业专家和中介机构，共同进行了项目前期的调研论证，最终选择在天津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净化设备产品项目、超净清洗中心项目。公司认为在建设产业园的同时实施上述项目，可扩大公司净化产品产能，而且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深圳、苏州，在天津投资建设产业园可弥补公司在北方地区缺乏生产、储运基地的空白，更好地开拓北方地区市场并为当地客户提供贴身便捷服务。

2011 年末，公司聘请的外部中介机构编制了天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结合公司自身论证结果与可研报告分析，公司提请董事会启动了非公开发行项目。

（2）前次募投项目未达效益，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①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A. 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下滑

近年来，包括美国、欧洲、南美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发展势头持续下滑，中国经济也未能独善其身，从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转为谋求中低速稳定增长，主动实施产业结构转型，从投资驱动逐步转向创新驱动，供给侧改革、淘汰过剩产能、去库存已经成为国内经济政策核心导向。在这种形势下，电子行业新增投资下滑，行业利润水平也持续下降。新增投资下滑导致市场增幅放缓，增量业务减少，加上行业利润水平下降，存量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也越来越高，不仅公司筹建天津产业园项目预期的市场增量未能如期出现，存量业务的利润也被客户通过议价不断进行压缩，行业整体利润率呈下行趋势。

B. 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用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原劳动密集型的国内电子产业，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大量中低端电子厂向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搬迁转移；另一方面，留在国内的电子企业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以上两个

变化都导致国内电子行业生产线工人减少,使得电子行业的洁净室消耗品市场需求呈现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与公司天津产业园规划时的预期背道而驰。

C.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在规划建设天津产业园项目时认为:未来几年,国内净化业务将出现两头分化、市场逐步集中于若干大型企业的局面。但是,由于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低,进入该领域对资本的要求也不大,受该行业前几年利润率较高的刺激,大量新企业进入该行业,国内提供净化产品及服务的公司从 2012 年的 8,000 多家快速增长为 2015 年的 3 万多家,行业产能从适度紧缺迅速转为过剩。

② 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A.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动缩小传统净化业务规模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以电子行业公司为主要客户的净化业务逐渐萎缩,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传统业务中尤其是净化工程业务开始向景气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食品、医药行业转型,由于转型需要一定的过渡期,进行技术的积累、生产项目的建设以及客户资源的挖掘,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的萎缩;(2)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4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 13.75%,针对国内电子行业破产潮引发的潜在应收账款风险,从 2015 年起,公司主动减少在电子行业的业务规模,放弃了行业中存在收款风险的部分中小客户,仅为行业中信誉较好的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导致公司在 2015 年度的业务规模同比下滑。

B. 根据战略转型要求,公司积极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

经过多年的规划与布局,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苏州、深圳、常州、天津四大生产储运基地,并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与高端电子行业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3 年末即确定了以功能材料领域作为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经过两年时间的建设,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 11 条涂布线已于 2015 年四季度完成设备调试,150

多款产品具备了量产条件。

与此同时，2015 年 2 月，公司与共同技研化学株式会社在日本东京合资成立了日本新纶，为公司与日本的高端新材料企业合作搭建了桥梁。2015 年 12 月，公司又与拥有 75 年历史的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签署了合作协议，获得包括偏光片用 TAC 功能膜在内的 20 多种高端光学膜产品生产技术的全套许可，并由日方为新工厂设计及建设、运营提供技术保障。2016 年 4 月，公司全资收购了日本凸版印刷旗下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包括日本工厂与专有技术，成为国内唯一锂电池铝塑膜软包生产商。与上述日本新材料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综上所述，防静电/洁净室领域的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战略规划已发生较大变化，如继续在天津产业园中投资建设规划的洁净室消耗品、净化设备产品等项目，不仅无法实现规划预期的盈利水平，而且面临投产后即产能大幅过剩、项目经营持续亏损的局面，再加上公司已经确定了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的战略，原有项目已不符合战略规划，因此，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终止了部分原有募投规划项目，待天津产业园建成投产后，将围绕新材料领域导入新项目，更好地发挥产业园优势。

2. 本次募投项目的谨慎性和可实现性

（1）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内部论证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充分论证，并组建工作团队对合作方进行深入考察，在此基础上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募投项目经过行业内专家的专业评审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谨性，避免出现投资风险，公司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咨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行业内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包括本领域内清华、北大的院士、教授、博导，及国家材料行业协会、液晶显示行业协会、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业内机构的专家。项目评审会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地点在北京，经过评审，与会专家一致认为：项目属于显示和新材料行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技术来源具有一定可靠性与成熟性，产品及投资规模合理。

（3）项目具备可行性

① 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一批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这既有利于我国在战略必争领域打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更有利于开辟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到 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明显提升发展质量，建成以骨干面板企业为核心、配套产业链相对完备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基本建成配套体系，支持内外资企业互利合作，依托国际资源，共建产业链配套体系，初步实现上游装备、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装备种类覆盖率超过 40%，材料种类覆盖率超过 80%。中小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制造关键材料配套率达到 60%，大尺寸 TFT-LCD 以及 AMOLED 面板制造关键

材料配套率达到 30%。

② 公司已经为转型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A. 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的建设已初具成效

公司于 2013 年末开始投资建设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主要从事聚酯薄膜材料的研发，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先进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等。新纶常州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上海市新材料协会会员单位，目前已建有功能材料研发中心、研究生工作站及市工程技术中心。

新纶常州已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及研发实力雄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目前现有员工超过 400 人，其中：研发人员约 80 人，建立了国家级电子功能材料实验室，由来自世界知名企业的技术人才、海外留学博士等组成，其中海外归国人员 8 人，外籍专家 5 人；生产人员约 200 人，生产和技术管理人员都具有 10 年左右的同行业经验，主要来自于同行业内的世界名企；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约 50 人，均在行业内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与客户资源。人才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与核心，目前公司从研发、生产到销售，储备了充足的人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新纶常州已申请专利 5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 件，已授权专利 27 件，其中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2 件；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18 项，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5 项，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第四季度，新纶常州一期项目 11 条涂布线已陆续投产运行，约 150 款功能材料产品已具备量产条件，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等核心产品已经获得三星、TCL、信利光电、中兴通讯、华为等主流厂商的客户认证。

B. 公司已掌握精密涂布的核心技术

涂布是大部分新材料产品生产的核心工艺程序之一。传统涂布技术（干式涂布）多采用真空蒸镀、化学沉积、等离子聚合等方法制备，这些方法难以实现卷式薄膜基材的大规模生产。而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功能性膜材料提出了更轻、更薄、更均匀的要求，由于传统涂布方式的局限性已无法满足要求，因此成卷式精密涂布技术（如微凹版涂布、条缝涂布）逐渐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成为当前研究开发以涂层结构为特征的功能性膜材料所需的重要技术手段。其中，微凹版涂布具有易操作，涂布量范围宽，节省基材且基材厚薄适应范围广，涂布表现性好，表面平滑、有光泽等优点；条缝式涂布是一种预计量的涂布方式，涂层均匀，可实现大尺寸涂布，超薄层涂布。因此，微凹版涂布与条缝涂布作为精密涂布方式被广泛应用。

精密涂布技术涵盖范围包括材料的合成制备、配方研制、涂布方式、涂布液配置等，材料的合成制备是精密涂布技术的源头。精密涂布技术与各种高功能性材料相配合，开发出的不同种类产品，在光电信息、储能产业、民生工业等领域被广泛应用。精密涂布技术作为制造功能性薄膜的核心技术，由于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一直被美、日、韩等少数企业长期垄断。

新纶常州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引进，掌握了精密涂布核心技术，包括微凹版涂布、条缝式涂布、涂层 UV 固化、胶黏剂制备及配方调配等。

C.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体系

公司在强化与完善一站式服务模式的基础上，正致力构建以公司为中心，涵盖采购商和终端客户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等方面共享的“推拉式”供应链。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体系，已基本形成辐射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庞大的销售网络，能为主要市场区域内的客户提供快捷、有效的贴近式服务。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在香港、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菲律宾等地也建立了分销机构，并与客户建立了供应关系。

作为国内洁净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成立十几年来，通过电子行业洁净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营销资源，与三星、富士康、华为等高端电子行业客户形

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推拉式”供应链体系的逐步建立，公司的客户网络更加完善、紧密，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③ 与日本东山进行技术合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技术保障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日本东山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日本东山将为本项目提供下述支持：

A. 日本东山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许可给新纶科技使用，新纶科技可使用相关技术以制造、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就许可内容，日本东山会提供完整的文档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B. 新纶科技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在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中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日本东山将为该新工厂的设计、建设、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提供新工厂全套设计图纸；

C. 许可产品包括偏光片功能膜、保护膜及触摸屏相关功能薄膜等；

D. 日本东山将派遣技术人员对新工厂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特别是协助新纶科技建立世界一流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拟订质量标准，确保新工厂产品品质、良率达到日本知名涂布企业的标准；

E. 协议有效期最长为 21 年，每个许可期为 7 年，到期续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内部论证，并经过行业内专家的专业评审，具有可行性。建设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功能材料领域的转型升级，是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升级目标、满足功能性光学膜组件的市场需求、提高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等级的重大战略举措。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大的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生产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领域的先导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七）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结

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答复：

1. 从行业角度来看，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风险可控

（1）偏光片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且 TFT-LCD 仍为显示行业的主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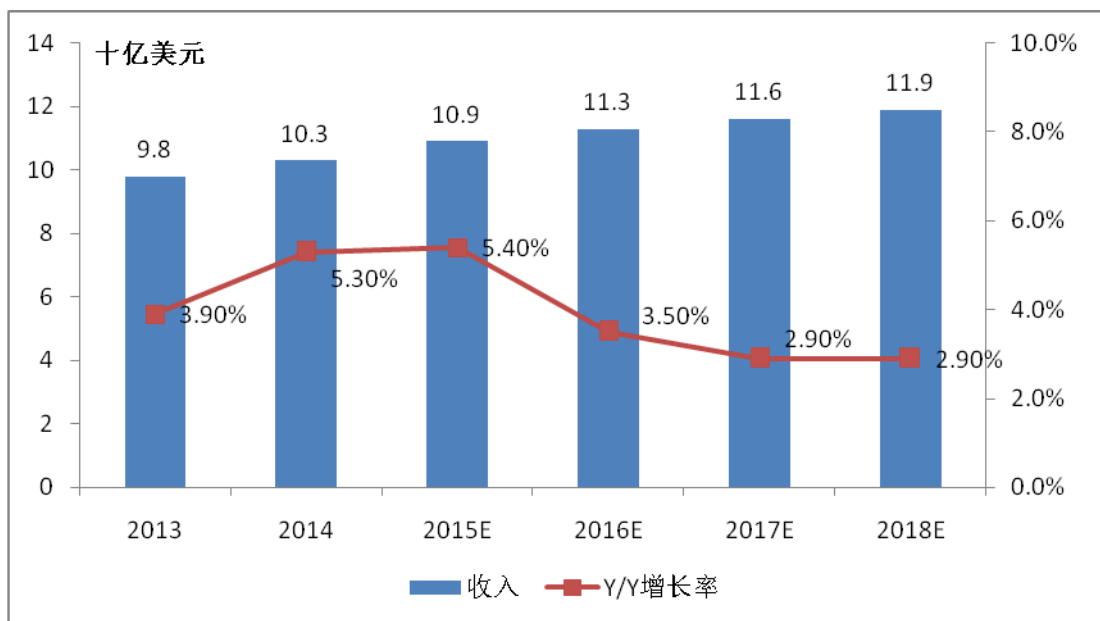
偏光片、触摸屏等光学零组件处于液晶显示产业链的中游，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功能性光学薄膜处于产业链的上游，是新材料的重要领域之一。

偏光片是将聚乙烯醇（PVA）膜和三醋酸纤维素（TAC）膜经拉伸、复合、涂布等工艺制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是液晶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计算机、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以及 3D 眼镜、高端太阳镜等。

目前，偏光片依据面板类型不同，主要分为 TN 型、STN 型、TFT 型和 OLED 型。TN 型、STN 型液晶面板用偏光片由于显示性能较低，应用领域窄，市场规模较小；OLED 面板由于良品率低、寿命短、且中大尺寸面板制造工艺不成熟，以及价格贵等原因，造成大规模应用推广具有局限性，其全球市场需求和产能规模均较小。因此，OLED 虽然会在中小尺寸的高端市场将占有一定份额，但市场规模有限，在中小尺寸中低端市场及中大尺寸的市场，TFT-LCD 液晶面板仍是主流。因此，全球偏光片市场主要以 TFT-LCD 面板用偏光片为主。

偏光片作为 TFT-LCD 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其市场未来供需状况和增长性与 TFT-LCD 面板市场息息相关。随着包括智能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终端市场的增长，以及新型应用市场如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车载显示、工控显示等的迅猛增长，将带动偏光片市场需求的激增。Displaybank 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达到 103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加 5.3%，预计 2015 年再增加 5.4%。特别是从面积来看，市场预计从 2014 年的 3.97 亿平方米到 2018 年将增长至超过 5 亿平方米，因此，全球面板光片市场规模的增长，将导致 TAC 功能膜的市场需求激增。全球偏光片市场 2013-2018 年需求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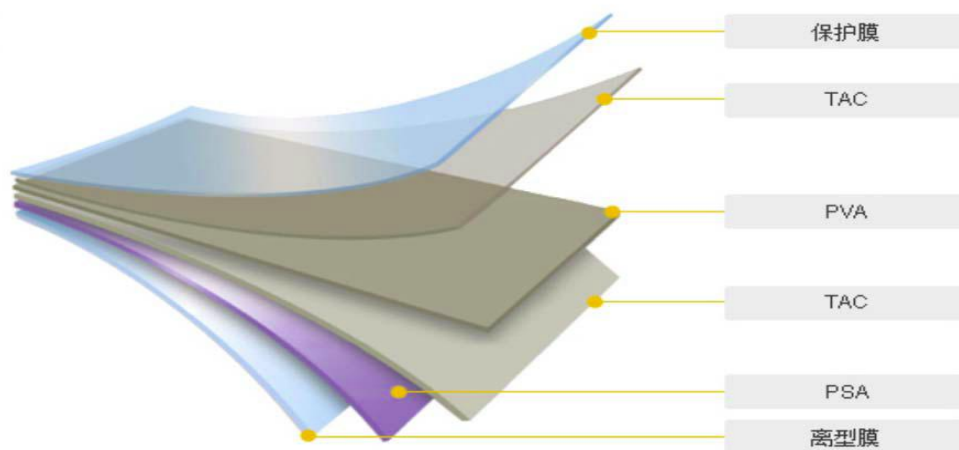
TFT-LCD 偏光片全球市场需求情况（2013-2018 年）



数据来源：Displaybank

（2）TAC 功能膜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TFT 型偏光片主要由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和压敏胶等复合制成。偏光片的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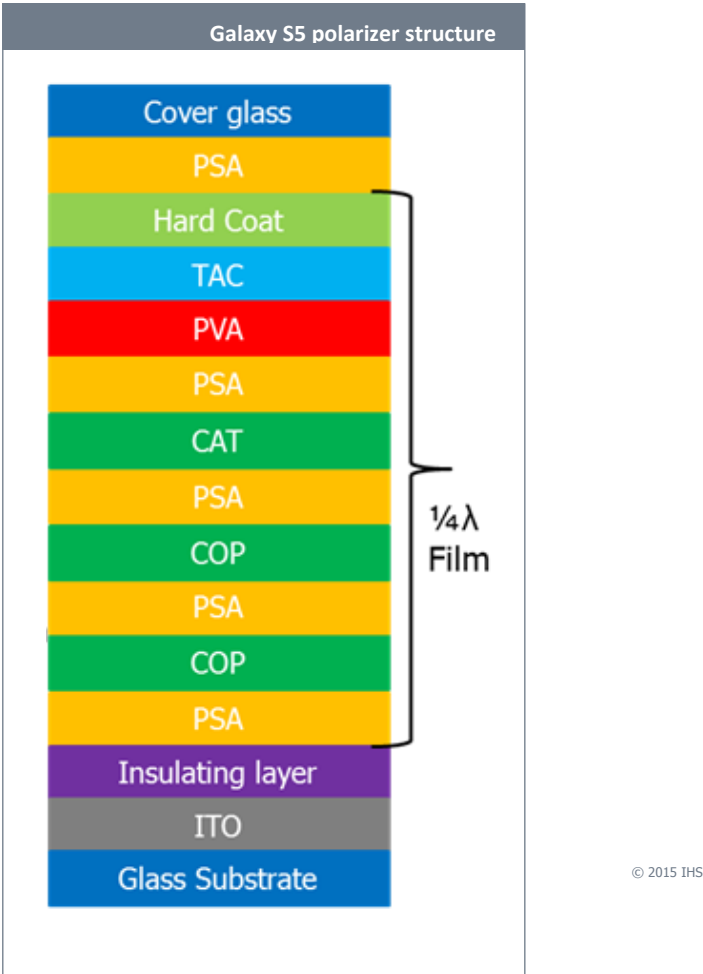


TAC 功能膜作为偏光片的关键材料，占其成本的 50%左右。如上所述，偏光片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受此驱动，TAC 功能膜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增长。偏光片的面积将从 2014 年的 3.97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超过 5 亿平方米，通常 1 张偏光片使用 2 张 TAC 功能膜，据此测算，TAC 功能膜的需求面积将从 2014 年

的 7.94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的超过 10 亿平方米，TAC 功能膜的市场规模将在 2018 年达到 250 亿元左右人民币。

（3）OLED 技术开始逐渐在小尺寸高端机中应用

新型偏光片结构在某些机型中被采用，如苹果的 iPhone5s, iPhone 6，三星的 Galaxy.S5，但 TAC 膜依然被使用，只是由 2 层变为一层。如下图所示：



（4）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光学材料的迅速发展，未来 COP 膜因其光学特性不输 TAC 膜，而机械性、耐温性及耐候性远超过 TAC 膜，因此，随着 COP 膜的技术成熟及价格趋向合理化，其最有机会取代 TAC 膜。而 COP 技术在公司与日本东山签订的技术协议中被列为独占 A 类许可，发行人具有技术储备，可以应对未来技术变革而导致的产品升级换代更新。

综上所述，短期内 TFT 型偏光片仍是主流，OLED 在小尺寸高端机中应用的

市场份额有限，而且在 OLED 偏光片结构中仍需要使用 TAC 膜。未来 COP 膜虽然有可能取代 TAC 膜，但发行人有 COP 膜的技术储备，可以应对未来的技术变革。因此，从偏光片技术发展趋势及显示行业的技术升级的角度来看，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风险可控。

2.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已充分考虑了未来折旧、摊销因素。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项目产生的收入不仅可以抵消折旧、摊销的影响，还可以产生较好的收益；若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 风险披露

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二章、七、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决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若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发行人通过与日本东山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引进相关募投相关技术，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技术合作达不到预期效果、合作双方产生纠纷、产品的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从而使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从行业角度来看，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风险可控；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已在经济效益测算时充分考虑，其风险也已进行了披露。

重点问题二

2. 本次募集资金中 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公司借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对方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公司借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中 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公司借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对方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答复：

常州新纶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分笔向由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牵头的包括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在内的银团进行银团借款合计 28,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期。根据合同编号为“2014 年银团字第 111126075 号”的《银团授信合同》约定，常州新纶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每半年度对该笔银团借款本金进行逐步清偿，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期归还借款合计 3,000 万元。截止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该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用途
------	------	--------	--------	-----	----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 新纶	2,000	2014.12.23-2019.12.21	6.90%	光电子及电 子元器件功 能材料项目 一期项目建 设
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830	2014.12.23-2019.12.21		
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170	2014.12.24-2019.12.21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3,300	2015.01.04-2019.12.21		
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3,000	2015.01.04-2019.12.21		
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4,000	2015.01.22-2019.12.21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15.01.30-2019.12.21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800	2015.02.03-2019.12.21		
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200	2015.04.10-2019.12.21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1,800	2015.04.13-2019.12.21		
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500	2015.06.12-2019.12.21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1,400	2015.06.15-2019.12.21		
合计		25,000	-	-	-

根据《银团授信合同》，上述 25,000 万元贷款的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小计
2016.06.30	1,318.30	1,681.70	3,000.00
2016.12.31	1,318.30	1,681.70	3,000.00
2017.06.30	1,318.30	1,681.70	3,000.00
2017.12.31	1,730.70	2,269.30	4,000.00
2018.06.30	1,730.70	2,269.30	4,000.00
2018.12.31	1,730.70	2,269.30	4,000.00
2019.06.30	917.35	1,082.65	2,000.00
2019.12.21	917.35	1,082.65	2,000.00
合计	10,981.70	14,018.30	2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前偿还上述贷款。若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如已偿还，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根据《银团授信合同》的约定，经代理行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2016年4月8日，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出具《关于同意提前还款的函》，同意常州新纶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合同编号为“2014年银团字第111126075号”内的全部贷款。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公司借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答复：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上市公司(除剔除重复的同公司的B股以及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达326%的*ST川化外，未进行剔除)及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2014	2013	2015	2014	2013	2015	2014	2013
000407.SZ	胜利股份	49.43	50.63	61.59	0.94	1.10	0.86	0.74	0.81	0.60
000422.SZ	湖北宜化	79.82	79.88	78.89	0.59	0.64	0.75	0.41	0.41	0.52
000510.SZ	金路集团	48.40	55.92	48.87	0.56	0.57	0.57	0.43	0.43	0.37
000523.SZ	广州浪奇	68.80	64.26	58.19	1.12	1.12	1.13	0.89	0.81	0.92
000525.SZ	红太阳	51.90	63.17	65.52	0.77	0.84	0.82	0.46	0.45	0.44
000545.SZ	金浦钛业	30.09	23.20	35.74	1.97	3.09	1.69	1.80	2.87	1.34
000553.SZ	沙隆达A	29.55	31.59	42.90	1.87	2.10	1.15	1.31	1.40	0.85

000565.SZ	渝三峡 A	26.70	33.52	38.42	2.09	1.73	1.61	1.54	1.24	1.15
000627.SZ	天茂集团	25.96	29.35	33.41	0.79	0.68	0.62	0.48	0.44	0.43
000635.SZ	英力特	11.15	10.63	22.74	2.28	1.63	0.99	1.85	1.07	0.79
000662.SZ	天夏智慧	15.95	30.79	32.95	3.06	1.94	1.73	2.71	1.80	1.46
000683.SZ	远兴能源	57.37	56.22	64.38	0.48	0.53	0.44	0.45	0.49	0.41
000707.SZ	双环科技	86.59	85.31	83.50	0.78	0.68	0.67	0.30	0.23	0.28
000731.SZ	四川美丰	44.37	38.92	37.04	1.05	1.19	1.27	0.85	1.00	1.03
000737.SZ	南风化工	95.74	88.75	90.91	0.60	0.61	0.57	0.42	0.42	0.37
000755.SZ	山西三维	78.73	70.28	77.94	0.39	0.40	0.35	0.29	0.27	0.21
000792.SZ	盐湖股份	69.67	71.61	66.53	0.84	0.67	1.19	0.69	0.51	0.94
000818.SZ	方大化工	16.28	23.83	29.57	1.37	0.85	0.79	1.09	0.63	0.55
000822.SZ	山东海化	39.02	44.48	61.67	1.23	1.02	0.64	0.96	0.80	0.50
000830.SZ	鲁西化工	64.40	69.92	68.62	0.30	0.29	0.32	0.17	0.15	0.12
000902.SZ	新洋丰	28.25	43.71	77.73	2.11	1.31	0.87	1.29	0.64	0.61
000912.SZ	泸天化	91.01	90.79	80.22	0.37	0.34	0.58	0.24	0.20	0.45
000930.SZ	中粮生化	72.14	54.78	52.78	0.61	0.73	0.63	0.36	0.31	0.28
000950.SZ	*ST 建峰	71.86	69.63	62.78	0.64	0.88	1.38	0.46	0.63	1.15
000953.SZ	河池化工	92.32	84.96	75.25	0.57	0.67	0.63	0.43	0.54	0.49
000985.SZ	大庆华科	20.64	20.97	19.42	1.78	1.81	1.56	1.31	1.21	0.55
000990.SZ	诚志股份	46.78	40.26	49.14	1.36	1.43	1.39	1.24	1.29	1.25
002002.SZ	鸿达兴业	63.95	70.94	64.84	0.61	0.52	0.69	0.54	0.47	0.62
002004.SZ	华邦健康	47.18	58.24	47.54	1.72	1.17	1.05	1.50	0.97	0.85
002010.SZ	传化股份	22.96	50.56	43.26	5.92	2.22	2.61	5.63	1.88	2.07
002018.SZ	华信国际	42.89	10.38	12.71	1.72	7.34	6.76	1.71	6.20	5.93
002037.SZ	久联发展	72.13	70.85	66.42	0.85	0.92	1.37	0.80	0.87	1.30
002053.SZ	云南盐化	50.96	74.29	73.53	0.49	0.37	0.46	0.39	0.25	0.28

002054.SZ	德美化工	20.93	30.79	23.76	2.90	2.01	3.76	2.43	1.65	3.16
002057.SZ	中钢天源	15.14	18.35	18.23	4.30	4.00	4.82	3.66	3.37	4.15
002061.SZ	*ST 江化	65.11	61.68	54.30	0.52	0.69	1.11	0.46	0.58	0.90
002068.SZ	黑猫股份	67.19	77.92	79.84	0.77	0.72	0.80	0.64	0.56	0.64
002092.SZ	中泰化学	67.69	67.76	65.41	0.68	0.55	1.01	0.58	0.43	0.87
002094.SZ	青岛金王	58.08	48.45	45.54	1.35	1.76	3.31	1.07	1.37	2.28
002096.SZ	南岭民爆	35.33	32.05	31.29	1.33	1.25	1.21	1.17	1.06	0.97
002109.SZ	*ST 兴化	41.81	39.78	30.24	0.55	0.67	1.05	0.42	0.55	0.91
002125.SZ	湘潭电化	59.70	79.68	69.10	1.30	0.60	0.76	1.07	0.39	0.50
002136.SZ	安纳达	51.12	42.80	44.43	0.54	0.77	0.83	0.28	0.40	0.39
002145.SZ	中核钛白	50.79	59.24	60.42	0.86	0.66	0.61	0.63	0.48	0.41
002165.SZ	红宝丽	39.00	41.97	45.81	1.26	1.37	1.29	0.98	1.02	0.99
002167.SZ	东方锆业	62.94	53.66	54.69	0.67	1.10	0.85	0.45	0.82	0.59
002170.SZ	芭田股份	50.62	48.89	41.15	0.83	1.03	3.19	0.59	0.77	2.59
002192.SZ	融捷股份	17.67	65.16	67.59	2.62	0.64	0.99	1.79	0.50	0.62
002211.SZ	宏达新材	23.35	32.58	51.68	2.87	1.16	0.81	2.46	0.82	0.60
002215.SZ	诺普信	42.52	37.97	41.83	1.26	1.57	1.41	0.99	1.11	1.04
002226.SZ	江南化工	22.13	24.73	26.63	1.36	1.68	1.55	1.24	1.56	1.45
002246.SZ	北化股份	24.69	29.70	35.45	2.51	2.04	1.87	1.66	1.28	1.26
002250.SZ	联化科技	34.10	39.84	41.21	1.65	1.35	1.46	1.10	0.90	1.00
002256.SZ	彩虹精化	67.76	54.18	20.24	0.52	0.80	3.67	0.46	0.69	3.20
002258.SZ	利尔化学	39.32	31.20	26.01	1.36	1.88	2.05	0.79	0.95	1.14
002274.SZ	华昌化工	55.68	70.25	63.55	0.59	0.46	0.55	0.42	0.32	0.41
002319.SZ	乐通股份	52.70	38.09	43.39	0.69	1.51	1.44	0.56	1.13	1.20
002326.SZ	永太科技	44.38	31.32	46.25	1.03	1.58	0.80	0.69	1.05	0.37
002341.SZ	新纶科技	58.59	51.85	49.32	0.87	1.08	1.47	0.72	0.90	1.25

002360.SZ	同德化工	17.90	25.38	27.79	3.14	2.39	2.24	2.73	2.08	1.93
002361.SZ	神剑股份	26.59	35.33	49.06	2.72	2.22	1.86	2.54	2.04	1.71
002386.SZ	天原集团	67.56	70.97	68.85	0.53	0.57	0.50	0.47	0.51	0.42
002391.SZ	长青股份	18.69	26.93	13.82	2.55	7.34	5.53	1.72	4.98	3.54
002407.SZ	多氟多	38.56	47.68	39.67	1.33	1.15	1.32	0.98	0.87	1.01
002408.SZ	齐翔腾达	30.41	43.14	36.83	1.12	1.53	0.92	0.81	1.22	0.65
002409.SZ	雅克科技	21.07	24.32	10.11	3.25	3.13	8.12	2.85	2.70	6.81
002411.SZ	必康股份	40.75	43.04	33.58	1.29	1.12	1.31	1.16	0.94	1.02
002440.SZ	闰土股份	18.59	22.23	20.70	2.93	2.67	3.07	2.09	1.93	2.33
002442.SZ	龙星化工	62.75	64.02	63.59	0.73	0.84	0.92	0.57	0.59	0.71
002453.SZ	天马精化	33.48	36.91	32.38	1.19	1.30	1.65	0.85	0.98	1.32
002455.SZ	百川股份	57.06	61.54	61.30	0.83	0.87	0.87	0.58	0.68	0.64
002466.SZ	天齐锂业	45.82	22.58	48.45	1.04	1.25	0.88	0.80	0.80	0.35
002470.SZ	金正大	30.84	36.52	52.29	1.83	1.87	1.37	1.35	1.32	0.68
002476.SZ	宝莫股份	28.89	16.85	10.37	2.34	3.69	5.90	2.01	3.40	5.11
002496.SZ	辉丰股份	41.43	49.78	46.46	1.18	0.90	1.11	0.66	0.53	0.75
002497.SZ	雅化集团	17.25	18.79	19.76	1.97	1.72	1.67	1.74	1.41	1.49
002513.SZ	*ST 蓝丰	40.33	56.00	54.17	0.82	0.72	0.67	0.63	0.49	0.47
002538.SZ	司尔特	26.64	47.72	38.26	5.06	1.67	1.52	3.46	1.06	1.13
002539.SZ	新都化工	65.16	62.51	56.92	0.76	0.72	0.78	0.46	0.39	0.46
002562.SZ	兄弟科技	17.19	31.31	29.68	4.49	1.82	1.88	4.01	1.46	1.47
002584.SZ	西陇科学	24.83	31.50	34.72	2.76	1.84	2.08	2.20	1.31	1.64
002588.SZ	史丹利	39.37	39.96	37.76	1.52	1.80	2.11	1.02	1.26	1.60
002591.SZ	恒大高新	18.72	16.78	15.19	4.00	4.42	5.43	3.59	4.05	5.00
002597.SZ	金禾实业	39.64	36.66	33.69	1.98	2.28	2.12	1.45	1.76	1.69
002601.SZ	佰利联	59.07	51.21	39.36	0.68	0.73	1.63	0.48	0.53	1.30

002632.SZ	道明光学	9.47	14.01	14.86	6.78	3.33	2.88	5.32	1.92	1.55
002637.SZ	赞宇科技	43.69	37.17	33.27	1.10	1.54	1.73	0.73	0.79	0.99
002643.SZ	万润股份	13.90	12.99	13.04	4.53	3.92	4.04	3.57	2.36	2.53
002648.SZ	卫星石化	55.88	53.39	41.84	0.70	0.91	1.53	0.56	0.66	1.20
002666.SZ	德联集团	17.45	19.14	15.46	4.24	3.60	5.30	3.24	1.98	3.56
002669.SZ	康达新材	20.36	19.78	13.61	3.38	3.39	5.24	2.88	2.96	4.72
002709.SZ	天赐材料	26.72	17.44	28.96	1.84	3.02	1.62	1.55	2.44	1.24
002734.SZ	利民股份	32.84	45.44	42.51	0.99	0.90	0.99	0.62	0.63	0.71
002741.SZ	光华科技	19.06	47.55	42.35	4.55	1.73	1.63	3.35	1.38	1.23
002748.SZ	世龙实业	11.06	39.89	43.80	4.44	0.82	0.82	4.02	0.68	0.68
002749.SZ	国光股份	8.62	16.67	29.07	11.14	5.46	3.05	9.48	4.02	2.15
002753.SZ	永东股份	14.01	37.63	39.10	4.60	2.38	2.43	3.78	1.60	1.77
002783.SZ	凯龙股份	22.74	35.79	39.89	3.14	1.21	1.47	2.89	0.91	1.18
300019.SZ	硅宝科技	26.33	25.66	16.93	2.94	3.20	4.35	2.50	2.64	3.71
300037.SZ	新宙邦	13.86	17.24	13.49	3.83	3.96	5.44	3.26	3.46	4.90
300041.SZ	回天新材	14.58	20.41	12.61	3.90	2.95	5.52	3.22	2.13	4.12
300054.SZ	鼎龙股份	16.82	16.75	19.00	3.39	3.40	2.80	2.68	2.79	2.37
300067.SZ	安诺其	29.24	12.80	10.08	1.96	4.79	6.75	1.35	3.28	4.95
300072.SZ	三聚环保	52.46	60.40	53.07	1.91	1.56	1.50	1.78	1.36	1.26
300082.SZ	奥克股份	43.15	40.27	22.49	1.46	1.65	3.25	1.23	1.48	2.99
300107.SZ	建新股份	5.09	5.46	2.94	10.30	8.47	14.98	8.80	7.17	12.51
300109.SZ	新开源	5.92	15.67	10.79	6.64	2.23	3.11	5.14	1.18	1.51
300121.SZ	阳谷华泰	59.79	61.35	57.65	1.16	1.15	0.93	0.95	0.92	0.78
300132.SZ	青松股份	33.47	43.05	47.72	2.42	1.32	1.48	1.65	0.54	0.49
300135.SZ	宝利国际	58.35	50.42	50.33	1.46	1.60	1.49	1.40	1.53	1.39
300174.SZ	元力股份	30.17	17.73	14.91	1.64	2.36	2.94	1.21	1.58	1.91

300192.SZ	科斯伍德	15.47	20.11	17.17	3.71	2.90	3.99	3.17	2.54	3.51
300200.SZ	高盟新材	8.14	8.53	9.39	10.43	10.24	9.81	9.35	8.88	8.44
300214.SZ	日科化学	14.95	11.11	14.14	4.28	5.23	4.32	3.73	4.52	3.52
300225.SZ	金力泰	20.25	21.73	23.20	3.36	3.09	2.85	2.88	2.65	2.43
300236.SZ	上海新阳	21.80	17.65	16.44	2.15	3.13	3.99	1.80	2.72	3.65
300243.SZ	瑞丰高材	62.52	50.67	46.87	0.95	1.28	1.47	0.85	1.04	1.12
300261.SZ	雅本化学	52.11	46.01	28.31	0.83	0.85	1.96	0.55	0.55	1.50
300285.SZ	国瓷材料	26.25	14.73	10.60	1.78	3.44	6.10	1.36	2.30	4.95
300343.SZ	联创股份	31.42	40.63	27.52	1.06	1.21	2.39	0.97	0.97	2.09
300387.SZ	富邦股份	24.52	8.26	16.87	6.12	10.35	5.20	5.54	9.01	4.29
300398.SZ	飞凯材料	26.31	22.75	42.50	2.20	3.53	1.79	2.00	3.30	1.49
300405.SZ	科隆精化	54.58	55.58	64.73	1.37	1.64	1.24	1.17	1.42	1.03
300429.SZ	强力新材	8.01	28.81	25.07	8.49	1.73	2.01	6.75	1.19	1.46
300437.SZ	清水源	11.93	23.47	26.49	6.73	2.65	2.15	5.98	1.96	1.47
300446.SZ	乐凯新材	9.51	25.97	36.08	11.02	2.72	2.18	9.84	2.27	1.81
300459.SZ	浙江金科	25.52	37.35	37.15	1.68	1.40	2.12	1.41	1.15	1.44
300481.SZ	濮阳惠成	6.69	28.60	23.61	11.08	1.96	1.86	9.65	1.33	1.34
300487.SZ	蓝晓科技	15.94	19.33	23.19	4.68	4.01	3.34	3.88	3.04	2.77
300505.SZ	川金诺	32.73	37.11	26.47	2.62	2.06	5.03	1.09	0.94	3.19
600075.SH	新疆天业	41.59	44.94	56.05	1.34	1.33	0.92	0.72	0.56	0.31
600078.SH	澄星股份	68.71	62.00	61.09	0.78	0.84	0.79	0.44	0.36	0.39
600091.SH	ST 明科	30.89	76.38	65.70	6.09	0.71	0.57	6.09	0.12	0.13
600096.SH	云天化	89.56	90.10	85.25	0.61	0.66	0.70	0.40	0.35	0.48
600135.SH	乐凯胶片	15.05	15.29	9.24	4.61	4.35	7.27	3.64	2.85	5.16
600141.SH	兴发集团	71.73	69.07	71.60	0.45	0.44	0.52	0.33	0.32	0.37
600146.SH	商赢环球	57.03	27.96	33.38	1.31	0.88	0.88	1.30	0.79	0.67

600160.SH	巨化股份	20.76	18.69	22.07	1.72	1.87	2.16	1.27	1.36	1.85
600226.SH	升华拜克	36.52	37.88	39.39	1.80	1.74	1.60	1.32	1.25	1.21
600227.SH	赤天化	57.92	58.19	56.02	0.50	0.62	0.79	0.32	0.41	0.44
600228.SH	昌九生化	72.33	74.33	106.17	0.50	0.59	0.40	0.43	0.47	0.34
600230.SH	*ST 沧大	69.25	58.80	60.00	0.49	1.09	0.76	0.27	0.78	0.53
600249.SH	两面针	44.59	44.35	39.36	0.94	0.93	0.99	0.61	0.67	0.65
600273.SH	嘉化能源	41.41	42.65	52.84	0.84	0.86	0.71	0.73	0.75	0.28
600277.SH	亿利洁能	50.95	50.85	56.42	0.86	0.87	0.89	0.76	0.76	0.78
600299.SH	安迪苏	20.83	94.33	95.50	3.81	0.34	0.42	3.25	0.25	0.31
600301.SH	*ST 南化	74.27	115.25	100.87	0.80	0.30	0.47	0.80	0.27	0.41
600309.SH	万华化学	68.99	68.06	62.17	0.57	0.74	0.78	0.35	0.51	0.57
600315.SH	上海家化	29.79	31.23	25.55	3.33	2.69	2.91	3.01	2.36	2.52
600319.SH	*ST 亚星	108.09	90.60	79.75	0.37	0.42	0.42	0.30	0.33	0.31
600328.SH	兰太实业	80.46	79.56	78.63	0.36	0.42	0.37	0.27	0.31	0.25
600339.SH	*ST 天利	97.80	72.92	67.61	0.20	0.20	0.22	0.13	0.08	0.09
600352.SH	浙江龙盛	43.41	46.93	47.60	1.86	1.53	1.62	1.07	0.95	0.97
600367.SH	红星发展	32.30	26.28	26.01	1.99	2.48	2.55	1.21	1.39	1.36
600378.SH	天科股份	24.40	34.92	38.62	2.85	2.03	1.81	2.44	1.69	1.58
600389.SH	江山股份	58.59	59.44	63.02	0.61	0.54	0.47	0.29	0.23	0.23
600409.SH	三友化工	66.52	67.13	67.21	0.57	0.57	0.64	0.44	0.42	0.48
600423.SH	柳化股份	83.56	75.58	68.13	0.53	0.56	0.61	0.37	0.40	0.40
600426.SH	华鲁恒升	36.47	49.33	52.59	0.62	1.11	0.95	0.51	0.97	0.78
600470.SH	六国化工	65.02	67.09	62.04	0.61	0.59	0.76	0.34	0.23	0.42
600481.SH	双良节能	49.40	68.85	63.80	2.15	1.00	1.16	1.91	0.79	0.84
600486.SH	扬农化工	30.55	35.11	35.26	1.76	2.00	2.25	1.53	1.86	2.14
600500.SH	中化国际	51.35	52.19	51.11	1.14	1.37	1.19	0.86	0.98	0.82

600538.SH	国发股份	25.02	26.39	83.85	2.51	2.38	0.53	2.18	2.08	0.41
600589.SH	广东榕泰	49.90	45.25	41.09	2.08	2.46	3.05	1.69	1.92	2.24
600596.SH	新安股份	44.53	41.43	34.17	0.91	1.02	1.15	0.61	0.67	0.75
600599.SH	熊猫金控	18.38	22.67	25.63	2.46	3.42	3.01	2.32	3.20	2.65
600618.SH	氯碱化工	53.18	60.79	50.91	0.79	0.75	0.90	0.57	0.54	0.70
600623.SH	双钱股份	42.69	65.54	63.59	1.33	0.94	0.90	1.01	0.64	0.60
600636.SH	三爱富	27.34	45.65	37.02	2.01	1.10	1.38	1.57	0.80	1.00
600691.SH	阳煤化工	83.85	82.06	74.78	0.50	0.58	0.61	0.43	0.50	0.48
600722.SH	金牛化工	16.43	75.38	61.98	4.29	0.49	0.92	4.27	0.44	0.74
600727.SH	鲁北化工	22.06	24.33	21.97	1.73	1.49	1.52	1.24	1.07	1.00
600731.SH	湖南海利	56.35	52.43	52.12	0.96	0.89	1.01	0.59	0.50	0.60
600746.SH	江苏索普	19.10	21.76	30.22	1.07	0.98	0.71	0.85	0.71	0.58
600769.SH	祥龙电业	53.90	64.49	67.27	1.39	1.26	1.36	1.33	1.25	1.36
600796.SH	钱江生化	44.38	48.70	51.60	1.67	1.45	0.96	1.03	0.90	0.60
600803.SH	新奥股份	56.73	46.52	51.19	1.01	0.97	0.99	0.83	0.83	0.84
600844.SH	丹化科技	49.51	51.12	56.62	0.41	0.59	0.37	0.25	0.44	0.24
600985.SH	雷鸣科化	21.33	20.28	18.99	1.95	2.35	2.14	1.75	2.09	1.74
601208.SH	东材科技	30.34	24.80	13.76	1.74	1.92	3.75	1.36	1.57	2.71
601216.SH	君正集团	40.35	46.82	39.17	1.26	0.74	0.93	1.21	0.66	0.77
601678.SH	滨化股份	33.82	35.69	34.27	0.93	1.26	1.19	0.81	1.10	1.02
603002.SH	宏昌电子	27.14	35.53	33.53	3.20	2.58	2.72	3.03	2.41	2.52
603010.SH	万盛股份	16.21	25.01	53.83	3.25	2.63	1.17	2.55	2.09	0.90
603026.SH	石大胜华	34.24	50.59	55.99	0.88	0.69	0.87	0.52	0.35	0.33
603077.SH	和邦生物	41.22	47.96	41.06	0.63	0.53	1.44	0.41	0.26	1.07
603188.SH	亚邦股份	23.03	20.81	55.57	2.41	3.02	0.86	1.72	2.26	0.52
603227.SH	雪峰科技	47.56	39.16	33.51	1.75	1.36	1.48	1.66	1.12	1.29

603299.SH	井神股份	56.77	63.25	63.82	0.82	0.71	0.60	0.58	0.49	0.43
603599.SH	广信股份	26.70	35.72	37.62	2.94	1.16	1.05	2.19	0.79	0.86
603968.SH	醋化股份	35.19	58.32	63.15	2.16	0.99	0.90	1.95	0.83	0.75
603822.SH	嘉澳环保	46.57	47.75	38.65	1.46	1.60	1.62	0.96	0.98	1.06
平均		40.92	44.18	44.09	2.10	1.75	1.91	1.71	1.34	1.47
公司		58.59	51.85	49.32	0.86	1.08	1.47	0.72	0.9	1.2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且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且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所需增加了借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2.41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5 亿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453.70 万元、6,606.07 万元、5,977.74 万元。较高的负债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以 2015 年末的数据计算，本次募集资金 18 亿元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19%，与行业平均水平 40.92%相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银团字第 111126075 号”的《银团授信合同》、招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提前还款的函》、借款入账的财务凭证、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参照可比公司进行了财务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偿贷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重点问题三

3. 本次募集资金中 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请申请人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申请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

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申请人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申请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近几年，公司的防静电/洁净室业务保持一定增长，同时积极拓展功能材料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长。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如下：

（1）关于收入增长率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2,409.86	134,897.27	134,972.8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08%	-0.06%	18.19%
最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98%		

选取的增长率	18.19%
--------	--------

①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由于下述三方面原因：

A. 下游行业产业结构发生变化，使得电子行业的洁净室消耗品市场需求呈现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

由于用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原劳动密集型的国内电子产业，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大量中低端电子厂向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搬迁转移；另一方面，留在国内的电子企业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以上两个变化都导致国内电子行业生产线工人大幅减少，使得电子行业的洁净室消耗品市场需求不但未能出现增长，反而呈现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

B.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防静电/洁净室行业总体上市场很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低，进入该领域对资本的要求也不大，受该行业前几年利润率较高的刺激，大量新投资拥入该行业，国内提供净化产品及服务的公司从 2012 年的 8,000 多家快速增长为 2015 年的 3 万多家，行业产能从适度紧缺迅速转为过剩。由于小型企业的运营成本更低，其产品往往比大企业更具有价格优势，在电子行业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更容易被客户接受。

C.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动缩小传统净化业务规模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以电子行业公司为主要客户的净化业务逐渐萎缩，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传统业务中尤其是净化工程业务开始向景气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食品、医药行业转型，由于转型需要一定的过渡期，进行技术的积累、生产项目的建设以及客户资源的挖掘，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的萎缩；第二，本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4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 13.75%，针对国内电子行业破产潮引发的潜在应收账款风险，从 2015 年起，公司主动减少在电子行业的业务规模，放弃了行业中存在收款风险的部分中小客户，仅为行业中信誉较好的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提

供服务，导致公司在 2015 年度的业务规模同比下滑。

在传统业务下滑的同时，公司自 2013 年末确定的以功能材料领域作为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在 2015 年初见成效。2015 年，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全年实现石墨散热膜销量约 18 万平米、各类光学膜销量约 267 万平米及高性能铝材约 1,050 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95.34 万元。

② 2015 年为公司的全面战略转型之年，预计 2016 年收入将较 2015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驱动因素如下：

A. 新业务—功能材料事业群业绩逐步释放

经过 2014、2015 两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投资建设的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11 条精密涂布线已于 2015 年三季度陆续转入设备调试及试生产。与此同时，一方面公司建立的国家级电子功能材料实验室已顺利开发出过百种产品，并与日本东山等世界一流的精密涂布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产品品质、事业群发展壮大提供了技术保障；另一方面，依托十几年在电子行业洁净业务领域积累的客户营销网络，公司已与高端电子行业客户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常州生产的 OCA 光学胶带、高性能散热片等功能材料产品已先后获得富士康、中兴通讯、信利光电、华为、三星、TCL、TPK 等公司的客户认证，为新业务 2016 年度实现业绩突破创造了条件。

B. 传统业务—净化工程转型初见成效

净化工程事业群包括公司净化工程事业部及子公司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该事业群在继续深耕电子行业的同时，2015 年将客户范围积极向医药、食品等高附加值的行业转型，实现原粗放型业务模式向重经济效益与客户质量的模式转换。2014 年公司净化工程业务中医药食品行业占比仅约 5%，2015 年医药食品行业新签订单占比已大幅提升到约 69%，业务转型初见成效。由于业务转型需要过渡期，这些订单基本都在 2015 年四季度签署，带来的业绩将在 2016 年体现。进入 2016 年以后，公司净化工程业务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复苏势头，截至目前已新增订单超过 1.5 亿元，预计全年营收将比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一季

度净化工程业务营收同比增长超过 100%。

综上所述，以 2013-2015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最高值 18.19%，作为 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更能反映企业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及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

（2）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经营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2016-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实际数	经营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至 2018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8 年期末预计数-2015 年末实际数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2,409.86	-	121,038.21	143,055.06	169,076.78	66,666.92
应收账款	77,524.14	75.70%	91,625.78	108,292.51	127,990.92	50,466.78
存货	24,269.50	23.70%	28,684.12	33,901.76	40,068.49	15,798.99
应收票据	2,243.60	2.19%	2,651.71	3,134.06	3,704.14	1,460.54
预付账款	4,648.89	4.54%	5,494.52	6,493.98	7,675.23	3,026.3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8,686.13	106.13%	128,456.14	151,822.31	179,438.79	70,752.66
应付账款	25,149.36	24.56%	29,724.03	35,130.83	41,521.13	16,371.77
应付票据	7,174.54	9.25%	8,479.59	10,022.03	11,845.03	4,670.49
预收账款	3,059.78	2.99%	3,616.35	4,274.17	5,051.64	1,991.8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383.68	34.55%	41,819.97	49,427.02	58,417.80	23,034.12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73,302.45	71.58%	86,636.17	102,395.28	121,020.99	47,718.54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6-2018 年的运营资金缺口为 47,718.54 万元。随着公司从传统防静电/洁净室业务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升级的推进，预计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缺口较大，公司本次适当补充了营运资金 16,000 万元，低于测算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 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可行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2014	2013	2015	2014	2013	2015	2014	2013
行业平均		40.92	44.18	44.09	2.10	1.75	1.91	1.71	1.34	1.47
公司		58.59	51.85	49.32	0.86	1.08	1.47	0.72	0.9	1.25

注：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二部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且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且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所需增加了借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2.41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5 亿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453.70 万元、6,606.07 万元、5,977.74 万元。较高的负债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公司的授信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深圳新纶	工商银行	流贷	10,000	2015.10-2016.10	信用
		LC/票据	3,000	-	-

		保函	1,000	-	-
	招商银行	综合	8,000	2015.10-2016.10	信用
	广发银行	综合	3,000	2016.04-2017.04	信用
	北京银行	综合	5,600	2015.07-2016.07	信用
常州新纶	中国银行	流贷	7,000	2016.05-2016.05	深圳新纶担保
	农业银行	流贷	9,000	2015.09-2016.09	深圳新纶担保
	江苏银行	流贷	6,200	2016.03-2017.03	深圳新纶担保
合计			52,800		

综上分析，公司虽然仍有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使用，但鉴于较高的负债水平，已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优化负债结构，缓解偿债压力，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支撑。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并参照可比公司进行了财务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1. 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将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参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是收购日本 T&T 株式会社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的具体内容

① 收购 T&T 就该业务分立的新公司 100%的股权，获得在日本三重县从事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生产的三重工厂，主要包括：1）该业务相关制造设备等固定资产；2）相关质量管理体系；3）存货、原材料及其他材料，一定金额的现金；4）产品的原材料清单及中国市场的客户资源清单等资料；5）该工厂现阶段铝塑膜软包产品的产能约 200 万平方米/月。

② T&T 将生产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的全部专利（现阶段为 91 项）及相关专有技术，授予新纶科技在中国的独占实施许可及在日本的非独占实施许可。协议有效期内，未来 T&T 与软包产品相关的改良技术如决定在中国实施许可，将无偿授予新纶科技在中国的独占实施许可。

③ 在协议有效期内，新纶科技拥有协议约定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占的生产、制造及销售权，T&T 将掌握的中国市场客户资源交付新纶科技，并授权新纶科技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T&T 商标销售软包产品。

④ 新纶科技将在中国新建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制造工厂，T&T 将为该新工厂的设计、建设、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新工厂生产的软包产品的品质与良品率可达到日本三重工厂同等水平。作为技术支持的一部分，T&T 将为新纶科技员工提供技术培训。

（2）交易金额、支付安排及交易的完成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为 95 亿日元，约人民币 5.5 亿元，支付安排如下：

① 框架协议签署后支付 15%，约 0.83 亿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使用自

有资金支付；

② 交易标的交割时支付 75%，约 4.12 亿元，预计于 2016 年 6 月份支付。该笔资金支付的同时将办理标的股权、资产的交割手续；

③ 剩余 10%为远期 LC，将于交割一年后，在日方满足对铝塑膜产品良品率的保证条款后支付。

（3）交易的资金来源

① 招商银行承诺按可该项目总交易金额的 60%（3.3 亿元）给予五年期专项并购贷款，公司将在第二期款项支付前提款；

② 剩余 40%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需 2016 年支付的金额约 1.65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收约 2.78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 0.21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扣除并购贷款后的剩余对价款。

（4）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议案》。

锂电池铝塑膜外包装采用精密涂布技术生产，作为锂电池主材之一，在动力锂电池、3C 领域锂电池的制造中被广泛运用，高端产品的生产技术被少量日、韩企业垄断，国内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国内对锂电池铝塑膜软包材料的需求也快速提升，市场增长的潜力巨大。公司本次收购日本 T&T 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一方面可依托公司自身已有的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T&T 成熟的产品技术，把握国内锂电池产业高速增长的机遇，获得良好的业绩回报；另一方面，可通过本次收购掌握锂电池铝塑膜产品的生产技术，在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新生产线，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对推动国家制造业升级与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要意义。

2. 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自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3.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此外，由于在电子功能材料领域新业务的迅速扩张，预计公司 2016 年营收将比 2015 年有较高幅度的增长，新业务的开展需要新增大量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1.6 亿元将基本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来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相关的公告、决议、协议、资金安排、定期报告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团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重点问题四

4. 2013 年，申请人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74,503,545.60 元，拟投入天津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天津产业园项目包括产业园建设、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后变更为“空气净化器项目”）、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及超净清洗中心项目。2015 年，申请人决定终止“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和“新

风净化器产品项目”。

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多次变更募投项目后终止项目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在前次非公开发行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合理,实施该等募投项目的决策是否谨慎,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复:

1. 前次非公开发行时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合理

2012 年 3 月,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披露募投项目为天津产业园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公司 2009-2011 年的业绩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作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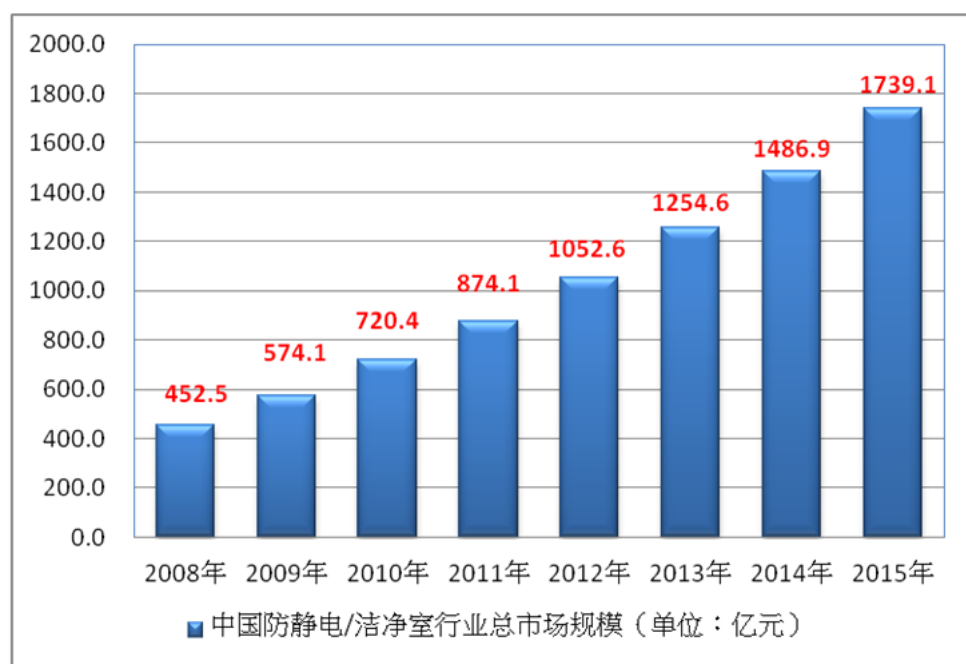
2011 年底,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汇集公司财务、市场、研发等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并聘请国内防静电/洁净室行业专家,共同进行了项目前期的调研论证,认为防静电/洁净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而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情形,因此最终选择在天津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净化设备产品项目、超净清洗中心项目。公司认为在建设产业园的同时实施上述项目,可扩大公司净化产品产能,而且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深圳、苏州,在天津投资建设产业园可弥补公司在北方地区缺乏生产、储运基地的空白,更好地开拓北方地区市场并为当地客户提供贴身便捷服务。

公司聘请的外部中介机构编制了天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效益测算合理:

(1) 未来市场需求规模及公司产能现状是决定前次募投项目建设产能的重要因素

公司聘请汉鼎咨询出具了《2008 年-2015 年中国防静电洁净室市场研究及重点企业深度调研报告》。根据对中国半导体工业协会、世界半导体协会和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等权威数据整理,2010 年中国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720 亿元,其中防静电洁净室耗品的市场容量为 349.9 亿元、净化工程及

设备的市场容量为 220.6 亿元、超净清洗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为 149.9 亿元。鉴于防静电洁净室的市场规模 2009、2010 年增长率分别为 26.87%、25.49%，可研报告认为 2011 到 2015 年的市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 21.34%、20.42%、19.18%、18.52%、16.96%，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工业协会、世界半导体协会、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区域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以珠三角为中心的华南区域、以长三角为中心的华东区域、以环渤海为中心的华北和东北区域。2010 年，以上三大区域的市场份额占据我国防静电洁净室整体市场份额的 85.2%，其中华南区域的市场份额为 30.9%，华东区域的市场份额为 28.3%，华北和东北区域的市场份额合计为 26%。公司在天津项目实施前，在中国北部区域没有生产和营销基地，鉴于北部区域的重要性，公司在天津规划了募投项目。

（2）营业收入增长率合理

2011 年下半年，公司净化产品、净化工程等主营业务规模呈现高速发展的势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3%，首次接近 10 亿元大关，净利润增长超过 70%，公司净化产品产能基本饱和，订单需要通过外包生产的形式完成。公司 2009-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公司竞

争力较强、公司前两年收入增长迅速的背景下，前募项目投产后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6,969,115.60	523,073,274.19	953,359,393.19
增长率	23.23%	55.23%	82.26%

(3) 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水平一致

公司在实施此次募投项目前，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稳定，较好的毛利率水平为公司作出募投项目决策提供了依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前募可行性分析中，该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 25.74%，与公司实施该项目前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是合理、审慎的。

业务 \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净化产品	24.36%	24.56%	22.95%
净化工程	23.70%	27.40%	34.58%
超净清洗	43.34%	42.11%	44.81%

2. 公司是否谨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 2013 年 3 月，公司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后至 2014 年，经过两年时间，公司传统业务所在的电子行业净化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国内电子企业经营情况严重分化，大量中小型企业停产，部分企业出现向东南亚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的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同行业企业的不断增多与净化业务技术的普及推广，近年来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传统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为避免项目投产后持续亏损，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放缓了天津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并先后调整或终止了部分子项目投入。

3. 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前次非公开发行时募投项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公告文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披露。

因缩减融资规模，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及时公告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告文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将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变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

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对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对产品战略的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新纶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未改变投资总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新纶科技上述调整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纶科技《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无异议。”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告。

（3）终止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停止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投入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有利于防止公司部分产品的产能过剩。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形势的变化及公司战略对项目实施计划作出的及时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新纶科技本次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新纶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本次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行为无异议”。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停止对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的继续投入，并于 4 月 3 日公告。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告了《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11 号）》、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告了《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30006 号）》，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201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020015 号）》均按照规定披露了募投项目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及终止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重点问题五

5.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深交所有关通知要求，公司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明确利润分配条件、形式、内容，及其预案和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地位。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方式应优于股票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每 10 股 送股数 (股)	每 10 股 派息数 (元)(含 税)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 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015 年	-	-	-	-	-10,661.52	-
2014 年	-	0.12	-	448.13	8,708.44	5.15%
2013 年	-	0.5	-	1,867.20	10,846.21	17.22%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8.1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了现金分红的承诺。发行人满足《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的相关规定。

重点问题六

6. 关于募投项目“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请申请人说明该募投项目办理用地手续进展情况，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与日本东山的《合作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模式、技术进展、知识产权的归属、合作的稳定性及排他性、未来盈利模式等；请申请人根据签署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关于募投项目办理土地手续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新恒东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3204832016CR000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恒东取得坐落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长虹西路南侧、锦华路东侧地块，宗地面积为 187,827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新恒东已按协议约定向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鉴于新恒东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且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关于与日本东山的《合作协议》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日本东山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日本东山同意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许可给新恒东使用，许可产品包括偏光片功能膜、保护膜及触摸屏相关功能薄膜等，许可方式包括独占性许可 11 项（A 类许可内容）和非独占性许可 10 项（B 类许可内容）。

① 收费标准

根据公司与日本东山签订的《合作协议》，日方许可技术和提供技术服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新恒东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但其月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之前，新恒东每月向日本东山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许可费。

在新恒东的月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后，不再适用前款的固定费用方式，而是适用如下的按比例支付许可费的方式：就 A 类许可，新恒东应当每月向日本东山支付其产品月销售收入的 1% 作为许可费；就 B 类许可，许可费的范围系产品销售收入的 1%-10%，按月销售收入结算，具体产品适用的许可费率，在年度销售计划时明确或者在新恒东提出申请时约定。

此外，新恒东应承担提供技术支持的日本东山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日薪、差旅费及住宿费等。

② 限制性条件

A 类许可为独占性许可，新纶科技及新恒东有权使用 A 类相关许可产品技术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许可期限为 7 年，期限届满可每七年续展一次。针对 A 类许可，日本东山未对使用许可技术设置条件或限制。

B 类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新纶科技及新恒东有权使用 B 类相关许可产品技术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许可期限为 7 年，期限届满可每七年续展一次。针对 B 类许可，日本东山对使用许可技术设置了限制性条件，具体如下：新纶科技在制订年度销售计划时应事先得到日本东山的批准，无论新纶科技销售到中国还是销售到其他国家。每年度的销售计划，应该在前一年度 11 月中旬之前提出，在 11 月底前批准。在实施过程中，如果个别产品有需要，超出已批准的年度销售计划的部分，新纶科技可以不时地提出申请，日本东山应在 2 周内答复是否批准。日本东山批准的年度销售量不能少于前次批准的数量。关于新客户，如果是新纶科技首次开发出的客户，则应该完全同意新纶科技申请的销售数量。

③ 协议期限

协议最长期限为 21 年，每个许可期 7 年，到期续展。

（2）技术进展

日本东山是一家以光学薄膜加工为基础的企业，为富士和日东等知名企业提供 TAC 功能膜代工服务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日本东山的 TAC 光学膜的技术成熟、稳定，产品良率可达 90%以上。

（3）知识产权的归属

TAC 功能膜产品是通过在 TAC 基膜上进行涂布，使基膜具备相应的功能性效果。TAC 功能膜的生产工艺不涉及专利保护，技术难点主要在于设备调试、生产流程设定、涂布配方、品质管控、良品率提升等方面，均属于高度机密的专有技术的范畴，目前被日本及少量韩国、台湾企业掌控。公司通过与日本东山合作，获得日方给予的上述专有技术，并在日方的技术支持下，实现 TAC 功能膜生产，

公司在日方培训下全面掌握这些专有技术后，即具备了独立生产运营的能力。

公司将逐步建立自己的研发团队，不断对产品与技术进行优化升级，由于实施本项目的主体新恒东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未来在新恒东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将完全归属公司或子公司所有，如果公司与日方共同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双方将在实施开发前签署相关协议，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4）合作的稳定性及排他性

① 合作的稳定性

协议最长期限为 21 年，每个许可期 7 年，到期续展。合作稳定。

② 合作的排他性

A 类许可为独占性许可，新纶科技有权使用 A 类相关许可产品技术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许可期限为 7 年，期限届满可每七年续展一次。针对 A 类许可，日本东山未对使用许可技术设置条件或限制。

B 类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新纶科技有权使用 B 类相关许可产品技术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许可期限为 7 年，期限届满可每七年续展一次。针对 B 类许可，日本东山对使用许可技术设置了限制性条件，详见本题答复“（1）、②限制性条件”中的说明。

（5）盈利模式

① 日本东山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许可给新恒东使用，新恒东可使用相关技术以制造、销售、使用、进口、出口许可产品，就许可内容，日本东山会提供完整的文档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② 新恒东投资建设生产许可产品的涂布工厂，日本东山将为该新工厂的设计、建设、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提供新工厂全套设计图纸；

③ 日本东山将派遣技术人员对新工厂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特别是协助新纶科技建立世界一流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拟订质量标准，确保新工厂产品品

质、良率达到日本知名涂布企业的标准；

④ 新恒东向日本东山支付技术许可费，其余收益归新恒东所有。支付技术许可费的标准详见本题答复“（1）、①收费标准”中的说明。

（6）风险披露

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二章、七、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补充披露合作的风险：“此外，发行人通过与日本东山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引进相关募投相关技术，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技术合作达不到预期效果、合作双方产生纠纷、产品的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从而使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7）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保荐机构对日本东山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实施“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公司与日本东山的《合作协议》就合作的具体模式进行了清晰的约定，具有可行性。

重点问题七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侯毅及员工持股计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经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其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傅博、范超、张冬红、刘志雄、侯海峰、翁铁建、王友伦、傅加林、吴智华、肖鹏、马素清、高翔。

根据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发行人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

根据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自 2015 年 8 月 6 日（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监高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新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新纶科技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已出具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重点问题八

8. 发行对象中，国能金汇为国能金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请申请人根据合伙协议，说明国能金汇是否与国能金海构成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国能金海提供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web/newIndex.aspx>），国能金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资额 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能金汇（委派代表：陆丹）；国能金海现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能金汇	普通合伙人	250.00	5.00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	9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国能金汇与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经核查，自然人罗凌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国能金汇 52.5% 股权，为国能金汇实际控制人；罗凌同时直接持有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75% 股权，为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国能金海的实际控制人。国能金汇和国能金海均受罗凌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国能金汇和国能金海属于一致行动人。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国能金汇与国能金海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重点问题九

9.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招证资管一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1 号计划”）参与认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1 号计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1 号计划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3）1 号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及份额；（4）1 号计划的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

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1号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如无请补充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号计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及查询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

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上述存续期及锁定期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575,550 股，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 136,674,259 股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

(11)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限、变更和终止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

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利和义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管理委员会及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关于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2.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及查询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就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发行人已通过工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工会委员会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同意《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3) 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告了前述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5)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1 号计划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

答复：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招商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将 1 号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F4675。

（三）1 号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及份额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认购人员身份证明资料，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进行了核实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及份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1	傅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
2	侯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3	翁铁建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4	王友伦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5	傅加林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6	吴智华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7	肖 鹏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8	马素清	高级管理人员	800
9	高 翔	高级管理人员	800
10	范 超	监事	100
11	刘志雄	监事	100
12	张冬红	监事	100
13	其他核心员工	在职员工	18,600

（四）1 号计划的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答复：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参与人均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参与新纶科

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况。”上述承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1 号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已承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况，发行人亦已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拟设立的招证资管一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员工均已就资金来源合法、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等事项做出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1 号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招证资管-一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认购人员名单和份额作出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已出具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况。

重点问题十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

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答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投资者，主要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财务层面的战略支持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且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所需增加了借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2.41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5 亿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453.70 万元、6,606.07 万元、5,977.74 万元。较高的负债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随着公司从传统防静电/洁净室业务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升级的推进，预计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缺口较大。根据测算，公司 2016-2018 年的运营资金缺口为 47,718.54 万元。

综上所述，随着转型战略推进的深入，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且债务融资的空间已经不大，在财务层面需要战略投资者的支持。此外，根据认购对象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看好显示行业用功能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将持续关注此行业的投资机会。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财务层面的战略支持。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3.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在以董事会为定价基准日的同时，增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条款，也彰显了上述投资人对公司在财务层面进行战略支持的决心，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

3. 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在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在公司发展亟需权益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战略转型的推进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十次会议、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上述投资者事宜。上述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仅是在财务层面对公司提供战略支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上述投资人也未参与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但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在财务层面提供战略支持，在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在公司发展亟需权益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战略转型的推进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此外，本次发行在以董事会为定价基准日的同时，增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条款，也彰显了上述投资人对公司在财务层面进行战略支持的决心，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重点问题十一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4）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

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答复：

1. 核查对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为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富威特、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国能金海和员工持股计划。

2.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以及查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3. 核查结果

（1）万赛投资

根据万赛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万赛投资为自然人那福东、吴坚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鼎泰宏源

根据鼎泰宏源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鼎泰宏源为自然人黄莹、杨莹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国能金汇

经核查，国能金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2667。根据国能金汇出具的说明，国能金汇本次认购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由公司管理团队自行管理，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国能金海

经核查，国能金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68951。

（5）华弘润泽

根据华弘润泽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弘润泽为自然人李晓红、胡洁峰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富威特

根据富威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富威特为自然人邓德论、林树旭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F4675。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需要备案的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产品或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述内容已在《发行保荐书》“第四节、三、本次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部分、《保荐工作报告》“第三节、三、（四）关于认购对象”部分予以说明。

（二）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答复：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发行对象为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其中侯毅为自然人，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富威特、国能金汇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国能金海、华弘润泽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认购，且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合计八名，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及信托公司。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答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计八名，其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最终持有人情况		
			姓名	穿透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金额(万元)	最终持有人 人数
1	侯毅	50,000	侯毅	50,000	1
2	万赛投资	40,000	那福东	32,000	2
			吴坚	8,000	
3	员工持股计划	35,00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35,000	1
4	鼎泰宏源	20,000	黄莹	16,000	2
			杨莹	4,000	
5	富威特	5,000	邓德论	2,500	2
			林树旭	2,500	
6	国能金海	12,000	罗凌	8,790	16
			张楚萍	2,340	
			刘海琴	585	
			陈忠民	61.8	
			陈熹	46.2	
			许继红	12	
			曹佃华	62.26	
			王健明	6.9	
			苏忠汉	9.26	
			郑佩武	11.57	
			熊应元	12.50	
			田华	12.50	
			卫蜀萍	15	
			陆丹	10	

			潘逊	15	
			杨怡	10	
7	国能金汇	8,000	罗凌	3,200	16
			张楚萍	800	
			刘海琴	200	
			陈忠民	824	
			陈熹	616	
			许继红	160	
			曹佃华	830.09	
			王健明	92.23	
			苏忠汉	123.48	
			郑佩武	154.32	
			熊应元	166.63	
			田华	166.63	
			卫蜀萍	200	
			陆丹	133.37	
			潘逊	200	
			杨怡	133.37	
8	华弘润泽	10,000	李晓红	9,500	2
			胡洁峰	500	

注：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个认购对象，其具体认购人、认购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六）”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本次发行对象最终持有人合计为 26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答复：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富威特已就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本企业及合伙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作为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承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次发行对象之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亦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参与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况。”上述承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为新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新纶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为新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上述承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答复：

1. 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富威特在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

（1）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姓名	认购资金来源	资产状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万赛投资	那福东、吴坚	自有资金或合法 借贷资金	良好	无关联关系
2	鼎泰宏源	黄莹、杨莹	自有资金或合法 借贷资金	良好	无关联关系
3	国能金海	国能金汇、深圳 市崇海投资有限 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 借贷资金	良好	无关联关系
4	富威特	邓德论、林树旭	自有资金或合法 借贷资金	良好	无关联关系

（2）各合伙人保证，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3）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为保证《股份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协议签署当日认购人应向新纶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认购价款的 10%作为认购保证金。如认购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无论协议生效与否），或认购人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或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新纶科技不予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锁定期内，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或退伙。

上述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 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在其《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管合同》”）及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

（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1	傅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
2	侯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3	翁铁建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4	王友伦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5	傅加林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6	吴智华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7	肖 鹏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8	马素清	高级管理人员	800
9	高 翔	高级管理人员	800
10	范 超	监事	100
11	刘志雄	监事	100
12	张冬红	监事	100
13	其他核心员工	在职员工	18,600

（2）委托人承诺，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用于认购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如未能按期缴付，将承担原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 1 号计划所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锁定期内，1 号计划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 1 号计划。

(七)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答复：

经核查，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富威特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在其《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1. 1 号计划委托人与新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委托人应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新纶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数量与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管理人应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新纶科技的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

3. 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新纶科技所有。

(八)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a.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答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其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侯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具有关联关系的议案上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已按照规定时限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并将董事会会议决议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均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前提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对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在会议决议中进行了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巨潮资讯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具有关联关系的议案上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已按照规定时限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并将董事会会议决议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均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前提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对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在会议决议中进行了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巨潮资讯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侯毅，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九）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答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发行人、认购对象等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函。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富威特等有限合伙企业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作出的书面承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重点问题十二

1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已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富威特、国能金汇、华弘润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违约责任的约定条款：

（1）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本协议签署当日认购人应向新纶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认购价款的 10%作为认购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且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新纶科技将加算银行同期利息全额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

(2) 认购人若未按本条约定及时并全额支付认购保证金，其将自动丧失其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且新纶科技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如认购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无论本协议生效与否），或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或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新纶科技不予退还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4) 在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经核查，万赛投资、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富威特、国能金汇、华弘润泽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认购保证金。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侯毅、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经核查，侯毅、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新纶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及时或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本人承诺将赔偿新纶科技相当于本人本次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能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

1.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侯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9.98%已被质押。请补充说明该部分股份质押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否，申请人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控制权的稳定。

答复：

近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为拓展个人事业，先后直接或间接投资了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侯毅先生将 4,542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融资 3.2 亿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质押的股份仅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42%。2015 年下半年，受到股灾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与质押业务办理时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根据出资方要求，侯毅先生先后两次提供补充质押，导致整体质押比例大幅上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侯毅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9.98%已被质押，但需追加质押物的公司股价警戒线均已降低到 8 元/股以下，与公司目前股价相比存在较大的安全垫，质押股份出现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与此同时，侯毅先生名下尚有深圳市数套房产等容易变现的资产，若证券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侯毅先生将处置其他资产赎回已质押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7.58%。除个别公募基金外，公司近年内均没有出现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较为稳定。侯毅先生对公司本次战略转型具有较强的信心，将出资 5 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 136,674,259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侯毅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7.63%。侯毅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改变。

一般问题二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告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 2011 年 4 月,深圳证监局出具监管意见

2011 年 4 月,深圳证监局对新纶科技出具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48 号),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相关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财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存在少量超募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公司已实施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对于公司“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已制作了“三会”会议流程规范指引文件,对“三会”会议通知、审议议案、表决、会议文件归档、会议记录等事项做了详细的要求,该整改措施已落实执行。

(2) 对于财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公司已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从严要求,严格现金管理,加强对账工作,并责任到人。

(3) 对于存在少量超募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公司已根据深交所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并对募集资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对募集资金计划、存放、使用等事项设置了流程化规定,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2012 年 4 月，深交所对前副总裁文勇给予通报批评

2012 年 4 月，深交所对新纶科技前副总裁文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原因：“2009 年 7 月，文勇时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受到本所通报批评处分。2011 年 4 月 18 日，新纶科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聘任文勇为新纶科技副总裁。但是，文勇在对外披露的个人简历及签署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均未说明其在 2009 年受过本所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文勇已离职，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2014 年 12 月，深圳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4 年 12 月，深圳证监局对新纶科技出具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4]48 号），关注的问题包括：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与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不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未履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年报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资金支付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存货核算不准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存在问题等。

公司已实施的整改措施如下：

（1）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及与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第 52 条和第 131 条重新进行了修订，并已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起已按照修订的章程对公司投资决策实施审批权限，相关重大合同会经过公司法务部提出修改意见并审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未履程序的整改情况

公司 2015 年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四十条关于股东大会职权、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款规定，履行董、监、高薪酬决策程序，将薪酬方案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201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2016年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2016年3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已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2015年起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4）年报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重点加强了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提升内审核查水平，建立内审发现问题的落实和问责机制，完善跟踪落实的书面记录，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公司进一步发挥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力量，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对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重新进行了培训，重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加强各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责任意识，并督促各子公司负责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秘处每月初定期邮件提醒各事业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时上报各自子公司及职能部门经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内部信息报告表》，加强与各事业部及各子公司人员的沟通，加强各单位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意识。

（5）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 资金支付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公司财务部起草制定了《在建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工程业务付款流程，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程序。公司已严格执行该制度，督促各业务部门收集付款凭证，确保付款资料的完整性，同时切实依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付款手续，保障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自 2015 年起，公司严格按照《在建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于大额资金支付形成事前申请、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的管控体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督促审核，严格把控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程序，增强对资金收支的管控，防范资金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② 个别存货核算不准确的整改情况

公司重新对存货编码进行了梳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存货按照规格、型号、价格进行细分，增加存货编码，区分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存货核算的准确性。组织各事业部存货编码信息录入人员的产品知识培训，避免再次出现同类存货编码而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③ 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就销售相关原始单据、清洗业务收发货等原始单据保存不完整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对原始单据重新进行了整理，对于缺失原因进行了调查。公司严格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加强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力度，定期对各业务部门的会计档案进行检查，确保原始凭据的完整性。

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并于 3 月 28 日上报深圳证监局。2015 年 4 月，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检，基本认可公司已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认真全面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通过整改规范，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公司依法依规经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一般问题三

3.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6年2月6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议案、决议、公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曲雯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